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評定原則

- 一、為執行建築技術規則具遮煙性能建築用門之性能規格評定作業，參考 ISO 5925-1 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供內政部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做為評定依據。
- 二、具遮煙性能之門組，除本規則規定應用範圍之變更外，其餘均須與原試驗門組之構造及型式相同。
- 三、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組及非防火門組之評定申請注意要項如下：
 - (一) 申請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組，如尺寸為 3M×3M 範圍內者，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規定，並檢具遮煙性能試驗報告書；如尺寸超過 3M×3M 者應檢具防火性能及遮煙性能試驗報告書。經評定合格者，得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第 97 條、第 99 條之 1、第 203 條及第 242 條。
 - (二) 申請具遮煙性能之非防火門組，應檢具遮煙性能試驗報告書。經評定合格者，得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203 條第 2 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所稱之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
 - (三) 原評定為具遮煙性能之非防火門組，欲申請為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組時，應視產品尺寸檢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合格文件或防火性能試驗報告書，重新申請評定。
- 四、具有遮煙性能之建築用門應用範圍

具有遮煙性能之建築用門應為與通過測試之門組具相同構造及型式，可在下列條件進行應用。

 - (一) 門扇表面裝飾材得允許改變。
 - (二) 如果門樘上受測的遮煙機制(sealing technique)保持不變，門樘的斷面得允許擴大。

- (三) 門縫與間隙得小於受測通過的門縫與間隙。其中雙扇門應確認活動束制情形。
 - (四) 僅在門扇下門縫之遮煙機制(floor seal)經驗證有效，門扇下緣與地板間的縫隙得允許改變。
 - (五) 門組的尺寸得減小但不可增加。惟門組之門扇總寬度超過 3 公尺或高度超過 3 公尺者，由評定機構進行個案判定。
 - (六) 鑲嵌玻璃的尺寸得減小但不可增加。
 - (七) 玻璃周圍介面的填縫系統(sealing system)沒改變的情形下，玻璃的型式(如硬化玻璃、膠合玻璃、鋼絲網玻璃或矽酸硼(borosilicate)玻璃)得允許更換。
 - (八) 如果附加自動關閉裝置的推開門(在室溫下)通過測試，可使用相同型式、關閉功能(closing moment)不減之自動關閉裝置，且遮煙機制沒有改變。
 - (九) 依據試驗確認的結果，已受測通過門組的遮煙機制(seal)得允許互換。
 - (十) 特殊個案僅單面需求限定使用者，得測試一面，只能應用於火災是發生在該受測方向的條件下。門組件兩面完全對稱，得測試一面，兩方向皆可應用。
- 五、評定之申請應由試驗申請者檢具相關技術文件資料、試驗報告，具防火性能者，須檢附防火試驗報告(如已獲得同型式判定者，另須檢附同型式判定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合格文件，應用變更對照表及註明符合本原則之條款，提出申請評定。